

股票代碼：2436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11
討論事項	3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二：公司章程	41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一一二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22 號 3 樓(偉詮公司 310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董事長錫銘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請參閱 P.2 ~ P.10)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請參閱 P.11 ~ P.33)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請參閱 P.34 ~ P.37)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P.5 ~ P.7。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 P.8。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 11 至 1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擬提撥 12%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 27,731,919 元及提撥 3%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 6,932,980 元，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採現金方式發放。

(三)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無差異。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 提

案由：「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函辦理。

(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9。

報告事項五

董事會 提

案由：「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號令所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內容，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 5 條。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10。

營業報告書

一、2022 年營業結果分析

相對於 2021 年晶圓短缺、封測廠塞爆、客戶逼著要貨的挑戰，2022 年 IC 設計業如洗三溫暖，第二季開始需求就面臨斷崖式的下滑。但是由於 2021 年缺貨的噩夢，因此第二季對於晶圓投片仍不敢踩煞車，直到第二季末才開始踩煞車。由於晶圓廠排程以及生產流程很長，要經過一個季度才能抵擋住晶圓的進貨，因此造成 2022 年第四季庫存創歷史新高，對資金也造成了壓力。不過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資料，202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5,735 億美元，較 2021 年仍成長 3.2%。而台灣 IC 產業產值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 2022 年達台幣 4 兆 8,370 億元，比 2021 年成長 18.5%，這是連續三年的兩位數字成長，表現依舊亮麗。只是台積電一家公司營收就高達 2 兆 2,638 億元，就佔了 46.8%。另外 IC 設計業產值為 1 兆 2,320 億台幣，年成長 1.4%。不過超級巨星聯發科營收就高達 5,488 億元台幣，佔全體 IC 設計業 44.5%，且年成長率為 11.22%，更是令人嘆為觀止。可以說，去年是台積電和聯發科這兩隻會跳舞的大象，撐起了台灣半導體產業的半邊天。

2022 年本公司面對的產業狀況已如前述，由於需求急遽下降本公司自有產品營收衰退了 26.60%，代理產品線也衰退了 15.61%，致使總營業額衰退了 22.81%。

1、2022 年與 2021 年營運結果比較如下：

單位：仟元

	2022 年	2021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771,368	3,590,255	-22.81%
營業毛利	867,225	1,091,240	-20.53%
營業利益	349,838	456,921	-23.4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3,404)	366,889	-141.81%
所得稅費用	(49,663)	(72,870)	-31.85%
稅後淨利	146,771	750,940	-80.46%
EPS	0.83	4.25	-80.47%

(此為個體財報數字，係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

2022 年由於營收衰退，使得營業利益減少約 1.07 億元。此外由於全球資本市場崩跌，本公司營業外產生 1.53 億元的損失，相對於 2021 年的業外獲利 3.67 億元有相當大的落差，這也是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公司業外首次產生虧損，使得公司全年 EPS 僅 0.83 元，是近六年來最不理想的成績。

- 2、2022 年研發費用 2.92 億元，比 2021 年 3.73 億元減少 0.8 億元，主要原因是獲利降低致使員工酬勞之提列減少，公司之研發活動並無減緩。
- 3、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22 年並未公告財務預測。實際營運結果和內部訂定的目標比較：營業利益符合預期，惟營業外淨收入落差約 1.75 億元，致使稅後淨利不如預期。

二、2023 年營業計劃概要

歷經了 2022 年客戶需求急降、庫存激增的震撼教育，2023 年營運重點如下：

- 1、需求預期從第二季開始可以回溫，在目前公司已經嚴控進貨的情況下，庫存期望於上半年結束後回到正常水位。下半年供需進入正常循環，期盼能回到 2021 年榮景。
- 2、散熱風扇馬達控制 IC 是本公司重要的新興產品線。2022 年本公司藉由公開收購取得此一領域優質公司陞達科技 51% 以上股權，並順利入主董事會，使得產品面更廣、客戶群更完整、人才更充實，再藉由本公司從晶圓廠到封測廠緊密的供應鏈關係，將使得兩家公司產生合作綜效，這也是公司今年重點工作之一。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評估

雖然去年台灣半導體產業是靠台積電和聯發科兩隻會跳舞的大象撐起半邊天，但是小公司也並非沒有機會。例如股本只有 3.78 億元的信驊以優異的利基產品在伺服器領域獨領風騷，甚至成為股王。可見只要有好的經營策略和執行力，是人人有機會。本公司成立三十四年來致力於客戶關係、供應商關係的經營，並以誠信務實的態度取得股東和員工的信賴，這都是公司寶貴的資產。

經營績效的提升有賴人才的持續引進，以及策略性併購來達成。陞達科技的收購案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讓兩個公司的聯結能夠產生綜效，帶給股東和同仁實質利益，是我們去年收購之後就積極努力的目標，希望所有關係人能夠多支持。

以大環境來說，中美競爭壁壘分明，IC 設計身處供應鏈重要的一環，有挑戰也有機會，經營者要更有智慧公司策略也要更謹慎。以小環境來說，政府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 3.0，設定越來越多的法規，增加上市櫃公司很多限制與經營成本。然為遵守規範爭取公司治理成績，公司還是需努力配合。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敬祝 投資如意！

董事長 林錫銘



總經理 林崇燾



財務主管 郭幸容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江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七條 之一	新增	本公司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三十一條	(略)	增加 第五次修正：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准之。</p>	<p>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u>個人表現及績效</u>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事項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准之。<u>實際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並依下列審核程序辦理：</u></p> <p>一、轉讓之對象具本公司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若兼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之董事身分者，亦須比照前述程序辦理。</p> <p>二、轉讓之對象屬前述以外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p>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 P.5 ~ P.7 及 P.12 ~ P.31。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2,771,368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與代理銷售外國品牌積體電路，因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國內外，故將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且交易對象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企業合併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收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對其之控制力。由於此交易主要涉及管理階層於現金交易過程中需決定所移轉之對價、取得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等複雜計算與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屬當年度重大交易事項，故將此併購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相關會議紀錄以確認該企業合併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與核准。
2. 檢視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價款之匯款憑證，以確認是否與合約內容規定一致。
3. 複核評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企業合併委託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及評估收購日之相關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會計師 林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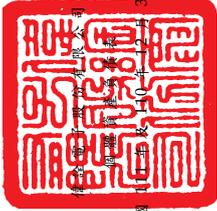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69,047	3	\$ 866,149	17	\$ 535,00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附註四、七、二八及三十)	268,698	5	753,076	14	562,372	1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06,807	6	355,764	7	154,58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八)	23,778	1	25,278	1	98,09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三及二八)	683,865	14	1,121,290	22	70,34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八、二九及三一)	10,514	-	16,912	-	6,583	-
11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八、二九及三一)	1,226	-	-	-	9,6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13,732	-	-	-	4,1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390,584	27	752,326	14	1,441,511	2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29,172	1	23,493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97,423	57	3,964,878	76	401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71,098	1	-	-	24,363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	-	1,201	-	73,67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二八及三十)	100	-	100	-	98,44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26,335	36	901,308	18	1,780,100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及三十)	284,813	6	287,416	6	39,55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9,433	-	9,791	-	547,112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198	-	15,034	-	10,883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4,535	-	1,475,374	2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5,565	-	5,382	-	2,033,369	3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25,542	43	1,234,767	24	32,053	(1)
	資 產 總 計	\$ 5,122,965	100	\$ 5,199,645	100	\$ 5,199,64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三十)	1,537,680	30	1,279	-	1,539,952	3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1,279	-	-	-	-	-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220,622	4	34,665	1	1,780,100	3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四)	34,665	1	48,829	1	69,026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48,829	1	42,576	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2,576	1	6,283	-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283	-	6,574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6,574	-	-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4,226	-	4,226	-	4,226	-
	流動負債總計	1,902,734	37	1,902,734	37	1,441,511	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	-	24,363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2,995	-	12,995	-	40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3,873	1	66,868	1	73,677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868	1	66,868	1	98,441	2
	負債總計	1,969,602	38	1,969,602	38	1,539,952	30
	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普通股股本	1,780,100	35	1,780,100	35	1,780,100	34
	資本公積	69,026	1	69,026	1	39,555	1
	保留盈餘	633,441	12	32,053	1	547,112	11
	法定盈餘公積	32,053	1	909,856	18	10,883	-
	特別盈餘公積	909,856	18	1,575,350	31	1,475,374	28
	未分配盈餘	1,575,350	31	(167,949)	(3)	2,033,369	39
	保留盈餘總計	(167,949)	(3)	(103,164)	(2)	32,053	(1)
	其他權益	-	-	-	-	(161,278)	(3)
	庫藏股票	-	-	-	-	-	-
	權益總計	3,153,363	62	3,153,363	62	3,659,693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22,965	100	\$ 5,122,965	100	\$ 5,199,6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2,771,368	100	\$ 3,590,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u>1,904,143</u>	<u>69</u>	<u>2,499,015</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867,225</u>	<u>31</u>	<u>1,091,240</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5,001	5	158,121	5
6200	管理費用	81,034	3	103,0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1,653	10	372,737	1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附註十）	<u>(301)</u>	<u>-</u>	<u>44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7,387</u>	<u>18</u>	<u>634,319</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349,838</u>	<u>13</u>	<u>456,92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1,219	-	28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114,262	4	48,4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u>(144,817)</u>	<u>(5)</u>	<u>202,473</u>	<u>6</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11,169)</u>	<u>(1)</u>	<u>(2,127)</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12,899)</u>	<u>(4)</u>	<u>117,843</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53,404)</u>	<u>(6)</u>	<u>366,88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6,434	7	\$ 823,81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49,663</u>	<u>2</u>	<u>72,87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6,771</u>	<u>5</u>	<u>750,940</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832	1	(5,3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8,254)	(6)	85,173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4,106)	(2)	11,4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72</u>	<u>-</u>	(<u>7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11,156</u>)	(<u>7</u>)	<u>91,17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385</u>)	(<u>2</u>)	<u>\$ 842,119</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83</u>		<u>\$ 4.25</u>	
9850	稀 釋	<u>\$ 0.83</u>		<u>\$ 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股票	
A1	178,010	\$ 1,780,100	\$ 17,067	\$ 503,583	\$ 32,482	\$ 917,468	\$ 1,873	\$ 9,010	\$ 59,182	\$ 3,180,635				
B1	-	-	-	43,529	-	(43,529)	-	-	-	-	-	-	-	
B3	-	-	-	-	21,599	(21,599)	-	-	-	-	-	-	-	
B5	-	-	-	-	-	(283,453)	-	-	-	-	-	-	(283,453)	
D1	-	-	-	-	-	750,940	-	-	-	-	-	-	750,940	
D3	-	-	-	-	-	(5,340)	-	(96,589)	(70)	96,589	-	-	91,179	
D5	-	-	-	-	-	745,600	-	(70)	-	96,589	-	-	842,119	
L1	-	-	-	-	-	-	-	-	-	-	(138,235)	-	(138,235)	
F3	-	-	22,488	-	-	-	-	-	-	-	36,139	-	58,627	
Q1	-	-	-	-	-	-	-	117,689	-	(117,689)	-	-	-	
Z1	178,010	1,780,100	39,555	547,112	10,883	1,475,374	(1,943)	(30,110)	(161,278)	3,659,693				
B1	-	-	-	86,329	-	(86,329)	-	-	-	-	-	-	-	
B3	-	-	-	-	21,170	(21,170)	-	-	-	-	-	-	-	
B5	-	-	-	-	-	(529,530)	-	-	-	-	-	-	(529,530)	
D1	-	-	-	-	-	146,771	-	-	-	-	-	-	146,771	
D3	-	-	-	-	-	11,183	-	(222,711)	372	(222,711)	-	-	(211,156)	
D5	-	-	-	-	-	157,954	-	(372)	-	(222,711)	-	-	(64,385)	
F3	-	-	29,471	-	-	-	-	-	-	-	58,114	-	87,585	
Q1	-	-	-	-	-	(86,443)	-	-	-	86,443	-	-	-	
Z1	178,010	\$ 1,780,100	\$ 69,026	\$ 633,441	\$ 32,053	\$ 909,856	\$ 1,571	\$ 166,378	\$ 103,164	\$ 3,153,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6,434	\$ 823,8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286	58,196
A20200	攤銷費用	18,034	33,24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01)	4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210,928	(226,174)
A20900	財務成本	11,169	2,127
A21200	利息收入	(1,219)	(288)
A21300	股利收入	(108,181)	(46,4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722	22,4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利益） 份額	112,899	(117,8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3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7,456	(4,6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3,316)	26,94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00	2,150
A31150	應收帳款	539,036	(316,5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05	1,444
A31170	其他應收款	6,415	(7,5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6)	-
A311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88
A31200	存 貨	(665,714)	(349,957)
A31230	預付款項	(5,679)	(3,036)
A32130	應付票據	559	(373)
A32150	應付帳款	(381,337)	246,859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9,922)	91,2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94	(9,836)
A32200	負債準備	(300)	(3,2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	8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73)	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48,820)	223,6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9	2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69)	(2,1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793)	(20,4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0,563)	201,3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1,230)	(\$ 721,428)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2,465	884,54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974)	(341,77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097	455,754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1,117,12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22)	(72,1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1,1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198)	(22,23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08,195	46,420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6,208	32,4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46,967)</u>	<u>262,6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2,680	250,000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993)	(13,81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529,530)	(283,45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6,735)	(101,5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58,114	36,1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0,536</u>	<u>(112,6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892</u>	<u>(10,30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97,102)	341,1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6,149</u>	<u>525,0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047</u>	<u>\$ 866,1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888,153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與代理銷售外國品牌積體電路，因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國內外，故將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且交易對象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企業合併

如本財務報告附註二九所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收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對其之控制力。由於此交易主要涉及管理階層於現金交易過程中需決定所移轉之對價、取得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等複雜計算與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屬當年度重大交易事項，故將此併購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相關會議紀錄以確認該企業合併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與核准。
2. 檢視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價款之匯款憑證，以確認是否與合約內容規定一致。
3. 複核評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企業合併委託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及評估收購日之相關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會計師 林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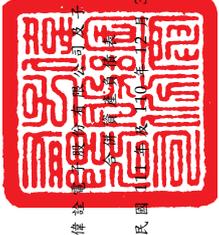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偉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708,313	12	\$ 1,077,602	21	\$ 1,537,680	26	\$ 567,81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附註四、七、三一及三一)					1,279	-	720	-
	二 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240,640	4	562,372	1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581,616	10	1,189,020	23	49,264	1	155,70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442,809	7	544,590	10	96,113	1	114,52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一)	167,472	3	-	-	58,513	1	73,2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25,510	-	25,278	-	8,756	-	6,58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758,045	13	1,147,185	22	12,100	-	9,86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936	-	83,745	2	6,843	-	4,14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590,085	26	761,145	14	2,011,188	33	1,494,964	2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302	1	23,764	-	143,352	3	24,363	1
		4,328,088	72	4,852,329	92	17,525	-	401	-
1510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54,895	1	73,677	1
	二 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215,772	4	98,44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71,098	1	-	-	2,226,960	37	1,593,405	3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一及三三)	62,528	1	70,71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及三三)	15,397	-	100	-	1,780,100	30	1,780,100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5,660	5	291,266	6	69,026	1	39,55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9,442	1	9,963	-	63,441	11	547,112	1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五及二九)	718,743	12	15,106	-	32,053	1	10,8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47,603	8	-	-	909,856	15	1,475,374	28
1915	預付設備款	7,449	-	-	-	1,575,350	27	2,033,369	39
1920	存出保證金	-	-	14,535	-	(167,949)	(3)	(32,0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42	-	5,496	-	(103,164)	(2)	(161,27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65	-	407,183	8	3,153,365	53	3,659,695	70
		1,663,527	28			611,292	10	6,414	-
1XXX	資產總計	\$ 5,991,615	100	\$ 5,259,512	100	3,764,655	63	3,666,107	70
						\$ 5,991,615	100	\$ 5,259,5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四）	\$ 2,888,153	100	\$ 3,601,9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二及二五）	<u>2,044,532</u>	<u>71</u>	<u>2,496,114</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843,621</u>	<u>29</u>	<u>1,105,869</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65,477	5	164,077	5
6200	管理費用	96,461	3	108,6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8,885	12	372,737	1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附註十）	(<u>646</u>)	<u>-</u>	<u>44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0,177</u>	<u>20</u>	<u>645,912</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243,444</u>	<u>9</u>	<u>459,95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五）	5,992	-	32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五）	142,465	5	66,7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二五）	(<u>239,481</u>)	(<u>8</u>)	305,072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12,864</u>)	(<u>1</u>)	(<u>4,55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3,888</u>)	(<u>4</u>)	<u>367,589</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139,556	5	827,546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31,686</u>	<u>1</u>	<u>76,20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7,870</u>	<u>4</u>	<u>751,344</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11,692	-	(\$ 5,3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3,648)	(8)	96,54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7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72</u>	<u>-</u>	<u>(7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211,756)</u>	<u>(8)</u>	<u>91,13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3,886)</u>	<u>(4)</u>	<u>\$ 842,480</u>	<u>2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6,771	5	\$ 750,940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8,901)</u>	<u>(1)</u>	<u>404</u>	<u>-</u>
8600		<u>\$ 107,870</u>	<u>4</u>	<u>\$ 751,344</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4,385)	(2)	\$ 842,119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9,501)</u>	<u>(2)</u>	<u>361</u>	<u>-</u>
8700		<u>(\$ 103,886)</u>	<u>(4)</u>	<u>\$ 842,480</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0.83</u>		<u>\$ 4.25</u>	
9850	稀 釋	<u>\$ 0.83</u>		<u>\$ 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代碼	110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78,010	\$ 1,780,100	\$ 17,067	\$ 503,583	\$ 32,482	\$ 917,468	(\$ 1,873)	(\$ 9,010)	(\$ 59,182)	\$ 6,620	\$ 3,187,255
B1	-	-	-	43,529	-	(43,529)	-	-	-	-	-
B3	-	-	-	(21,599)	-	21,599	-	-	-	-	-
B5	-	-	-	-	-	(283,453)	-	(283,453)	-	-	(283,453)
D1	-	-	-	-	-	750,940	-	-	-	404	751,344
D3	-	-	-	-	-	(5,340)	(70)	96,589	-	(43)	91,136
D5	-	-	-	-	-	745,600	(70)	96,589	-	361	842,480
L1	-	-	-	-	-	-	-	-	(138,235)	-	(138,235)
F3	-	-	22,488	-	-	-	-	-	36,139	-	58,627
O1	-	-	-	-	-	-	-	-	-	(567)	(567)
Q1	-	-	-	-	-	117,689	-	(117,689)	-	-	-
Z1	178,010	1,780,100	39,555	547,112	10,883	1,475,374	(1,943)	(30,110)	(161,278)	6,414	3,666,107
B1	-	-	-	86,329	-	(86,329)	-	-	-	-	-
B3	-	-	-	21,170	-	(21,170)	-	-	-	-	-
B5	-	-	-	-	-	(529,530)	-	-	-	-	(529,530)
D1	-	-	-	-	-	146,771	-	-	-	(38,901)	107,870
D3	-	-	-	-	-	11,183	372	(222,711)	-	(600)	(211,756)
D5	-	-	-	-	-	157,954	372	(222,711)	-	(39,501)	(103,886)
F3	-	-	29,471	-	-	-	-	-	58,114	13	87,598
O1	-	-	-	-	-	-	-	-	-	(283)	(283)
O1	-	-	-	-	-	-	-	-	-	642,824	642,824
O1	-	-	-	-	-	-	-	-	-	1,825	1,825
Q1	-	-	-	-	-	(86,443)	-	86,443	-	-	-
Z1	178,010	\$ 1,780,100	\$ 69,026	\$ 633,441	\$ 32,053	\$ 909,856	(\$ 1,571)	(\$ 166,378)	(\$ 103,164)	\$ 611,292	\$ 3,153,5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9,556	\$ 827,5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046	59,443
A20200	攤銷費用	46,575	33,26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46)	4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90,568	(322,484)
A20900	財務成本	12,864	4,555
A21200	利息收入	(5,992)	(322)
A21300	股利收入	(136,950)	(64,58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1,309	22,4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	(3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9,367	(4,61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3)
A2410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9,197)	30,0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59	2,150
A31150	應收帳款	619,848	(321,4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553	(9,177)
A311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88
A31200	存 貨	(652,019)	(353,438)
A31230	預付款項	(1,996)	(3,132)
A32130	應付票據	(1,141)	(373)
A32150	應付帳款	(415,719)	246,841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3,825)	90,6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06	(10,119)
A32200	負債準備	(448)	(3,2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82	6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95)	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61,880)	224,9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74	3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67)	(4,5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991)	(24,3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5,364)	196,3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8,781)	(\$ 1,256,03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993	1,355,08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16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38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886)	(1,043,679)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5,690	1,343,48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00,3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37)	(76,6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1,1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354)	(22,2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6,387</u>	<u>64,53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63,350)</u>	<u>365,6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72,375	97,451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055)	(14,192)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529,530)	(283,453)
C04900	購買庫藏股	(36,735)	(101,5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58,114	36,13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83)	(5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7,886</u>	<u>(266,1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539</u>	<u>(10,41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69,289)	285,5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7,602</u>	<u>792,0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8,313</u>	<u>\$ 1,077,6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通過，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P.33。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如因買回、註銷或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等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或減少，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8,345,102	
加：111年稅後淨利	146,771,22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182,78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86,442,36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 盈餘之數額	71,511,641	
減：提列法定公積	(7,151,164)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896,262)	
可分配盈餘	766,809,317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紅利-現金	212,398,754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註 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4,410,563	
註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 所累積之盈餘。		
註 2. 股東現金股利股數係依 112 年 2 月 24 日已發行股數 178,009,961 股－庫藏股股數 1,011,000 股=176,998,961 股。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吸引並留住公司人才及未來可能增加董事席次預先規劃合理之報酬，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20 條條文，提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決議：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二十四條	(略)	增加 第二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配合章程修改。

討論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該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35 ~ P.36。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以下略</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授權<u>董事長</u>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u>需</u>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以下略</p>
第七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p> <p>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u>兩倍</u>；子公司不得逾<u>母公司</u>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p> <p>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兩倍</u>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u>母公司</u>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略)	增加 <u>第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u>

討論案三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自就任各職務之日起之競業禁止限制，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姓名	職稱	兼任其他公司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林錫銘	董事長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林崇燾	董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郭幸容	董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第四條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之一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10條及第11條前項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一、研究、開發、生產、測試、銷售下列產品：

(一) 電腦及通訊用數位、類比混合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MIXED ANALOG/DIGITAL ASICS)

(二) 數位式積體電路 (DIGITAL ICS)

(三) 類比式積體電路 (ANALOG ICS)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分為參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辦理以下項目時，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1. 庫藏股轉讓員工。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 3.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而印製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九 條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需要，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分割之擬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 八、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公司現金增資時，提撥10%之股份優先由公司員工認購。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漏於他人。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
-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 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 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 第十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 第二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112年4月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錫銘	111.6.23	3年	4,514,000	2.54%	4,446,000	2.50%
董事	周宜國	111.6.23	3年	2,433,829	1.37%	2,433,829	1.37%
董事	廖伯熙	111.6.23	3年	1,056,998	0.59%	1,078,468	0.61%
董事	劉建成	111.6.23	3年	1,808,013	1.02%	1,808,013	1.02%
董事	郭幸容	111.6.23	3年	1,260,200	0.71%	1,270,200	0.71%
董事	林崇燾	111.6.23	3年	1,021,000	0.57%	1,031,000	0.58%
董事	蔡東芳	111.6.23	3年	1,018,362	0.57%	1,018,362	0.57%
獨立董事	郭江龍	111.6.2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維焜	111.6.2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文宗	111.6.23	3年	0	0%	0	0%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8,009,961股，實收資本額為1,780,099,610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544,478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3,085,872股。

